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  
承辦人：周正元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32  
傳真：(02)29678534  
電子信箱：aj37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1098822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21226806\_111D2218140-01.pdf、11121226806\_111D2218141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安維辦法）」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備查事宜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5月24日營署資字第1111106512號函及本局111年5月25日新北工施字第1110974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來函說明，為規範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內政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於110年11月30日公布安維辦法，指定營造業、不動產開發業、建築師事務所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、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等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

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 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5月26日
文第 1218 號